

服装店合伙经营协议书

甲方：须明哲 身份证号码：

乙方：刘子涵 身份证号码：

丙方：许浩宇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服装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目的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服装消费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一部分空白, 经营一间服装店, 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 创造劳动成果, 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酒店名字为: 衣衣不舍

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路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女士服装。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5年, 自2014年1月1日起, 至2019年1月1日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须明哲 以货币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 20 元

乙方 刘子涵 以专有技术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 10 万元。

丙方 许浩宇 以劳务出资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 5 万元。

2. 各合伙人的出资, 于2016年1月1日以前交齐, 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 其他 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35 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 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 每人每月 2000 元

2、奖金分配: 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 利润可观后, 年底将发放奖金, 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 除去经营成本、正常开支、工资, 奖金、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 即合伙创收盈余, 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 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 按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 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生,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 合伙财产 不足清偿时, 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 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 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入伙的新合伙人同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退伙

1. 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合伙人可以退伙: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 就共同经营服装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④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③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2. 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3. 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或交由海宁市仲裁。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条 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构成违约的行为：违反以上条款中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

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违反投资约定不能按期投资，造成酒店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当承担应投资余额5%的违约金。

3. 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违反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时，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投资款。

4. 免责条件：不可抗力造成饭店无法继续经营。

本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合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案例:

2014 年毕业后，须明哲、刘子涵、许浩宇根据专业所学，三人 合伙在海宁开办了一家服装店，须明哲出资 20 万；刘子涵以专有技 术方式出资 10 万；许浩宇以劳务出资方式出资 5 万，在三人的协商 与公证人的监督下，拟定并签订服装店合伙经营协议书。